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政府多年來根據第3/2011號行政法規評定分類殘疾級別。近年有殘疾人士一再向政府及立法議員反映，期望檢討改進殘疾分類評級標準。近日有獲政府當局安排重新評級的強直性脊椎炎殘疾人士指出，在具體實踐中當事人頸椎腰椎僵直不能舉手活動，而左右髖關節不幸完全殘廢被人工關節置換以致不能蹲下，卻仍一再被評作肢體輕度傷殘。社會工作局官員給當事人的書面解釋認為強直性脊椎炎的評估標準已包括對頸椎、脊椎和髖關節等殘害的考慮，故未有需要修訂法規。但當事人表示已一再向政府反映，為當事人重新評級的鏡湖醫院專科醫生和為當事人覆診的仁伯爵醫院專科醫生均指出，因現行第3/2011號殘疾分類行政法規規定肢體殘疾評估範圍不直接指涉髖關節支援當事人故難以考慮當事人不能蹲下的障礙，當事人認為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兩種論述顯然存在有待解決的矛盾。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第3/2011號殘疾分類行政法規評定分類殘疾級別的內容在八年實踐之後，有否檢討改進？
- 2、特區政府近年曾一度聲稱邀各地專家來研究評估殘疾分類評級標準，但至今未見具體優法規內容，是否仍沒有確定研究成果？有否繼續深入研究？
- 3、社會工作局和專科醫生對於分類殘疾級別的內容存在不同解讀的問題，有否有效機制分析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